

※、由於各校僅能推薦1人，故請先交紙本資料至課指組
勿自行上傳，謝謝

中國工程師學會「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評選辦法

114. 4. 25 本學會第 74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莫若礪先生捐助，為獎勵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辦理「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評選，特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目前於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就讀之在學學生。二、上述校院中之土木、水利、運輸、環工及測量等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具有傑出事蹟者。三、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每年兩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第四條 獲獎者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二、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學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四、各大學校院經校內評審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寄送候選人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電子檔。
五、評選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於四月召開獎勵委員會會議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六、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委託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七、獲獎者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
- 第六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校統一送件 | 課指組收件期限：
115年03月03日



中國工程師學會「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115 年度

說明：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填寫，連同教師推薦書、成績單（學校加蓋印章）交由就讀學校正式備函，寄至：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

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紙本或電子照片)

1.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校		系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工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				
系(科)名					(年制)	年 級	
通訊地址					手 機		
戶籍地址					E m a i l		
家長姓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2. 學業成績：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學 年 總 平 均

3. 操行成績：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學 年 總 平 均

4.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特殊事蹟：

(可加頁詳述)

5. 其他與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之優良品蹟：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roviding details of other excellent achievements related to the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上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簽名 _____

推薦教師：系（科） _____ 簽名： _____

獎學金承辦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 所有參選資料請掃描為 PDF 檔並上傳：<http://www.cie.org.tw>



資料上傳



中國工程師學會「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推薦書

受推薦學生姓名		校 名	
		系(科)年級	
<p>請就申請人在學期間之學業、操行、參與各項活動等具體表現說明之。</p>			
推薦教師簽名		職 稱	電 話
系(科)主任簽名		電 話	日 期

- 本獎項各校院限推薦 1 名，推薦書請推薦教師填寫或打字，系（科）主任簽章，並由學校正式備函，連同學生申請書及成績單，寄至：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收
- 所有參選資料請掃瞄為 PDF 檔並上傳至：
<http://www.cie.org.tw>



資料上傳